

# 合同规定的违约金(精选10篇)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 合同规定的违约金篇一

甲方：\_\_\_\_\_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 (身份证号) (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在\_\_\_\_\_有正在经营中的门面房一间，砖混结构，现乙方同意由甲方进行拆迁开发，甲方愿承担拆迁开发建设任务。为了确保甲、乙双方合法权益，双方就拆迁补偿及安置问题达成如下协议：

### 一、拆迁安置

第一条 乙方位于\_\_\_\_\_门面房交由甲方拆除，房屋使用面积\_\_\_\_\_平方米，房产证号为\_\_\_\_\_。拆迁补偿实行实物置换的方式，拆迁后，甲方按1：1.2倍就地安置乙方门市(面)一间净使用面积平方米，门面房坐\_\_\_\_\_向\_\_\_\_\_，正面宽度不得低于4米(南北方向为宽)。

第二条 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在拆迁前支付乙方押金\_\_\_\_\_万元后，乙方交由甲方进行拆除。待房屋交房后，甲方将门面房房产权办至乙方名下，同时新门面房交付使用时达到国家规定的验收标准，包括道路、水、暖、电、门窗、卷闸等设施具备使用条件。双方验收签字后，乙方将押金全部退还甲方。

## 二、违约责任

第三条 甲、乙双方签订协议后，甲方保证按合同约定进行开发建设。在非乙方原因的情况下，如甲方在乙方全部搬迁后二年内不能开工，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抵押至乙方的押金不退还，且该地块交由乙方自行组织建设。

第四条 甲方按合同支付乙方押金后，如乙方不按约定日期搬迁，视为乙方违约，每延期搬迁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同时，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乙方负责。

## 三、过渡期补偿责任

第五条 门面房分配到被拆迁人之前，按以下协议由甲方支付乙方过渡安置补偿费：

1、甲方支付给乙方过渡安置补偿费每月(年)(\_\_\_\_\_)\_\_\_\_\_元，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计算，至新门面房分配并验收移交到被拆迁人当月止。

2、甲方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一次支付给乙方第一年的过渡补偿费，第二次过渡费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支付。

3、若门面房未能按期(具体时间)交付使用，甲方在延期时间内按协议月过渡费的三倍向乙方支付月过渡安置补偿费。

第六条 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因家庭成员或其它相关人的影响而违约。由现有房屋本身引起的纠纷和矛盾由乙方协调处理；在拆迁开发建设过程中出现的纠纷和矛盾由甲方自行协调处理，与乙方无关。

第七条 本协议由产权人亲自签署，其他人员代签无效。

第八条 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九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未尽事宜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离石区法院起诉，按法律程序解决。

法人代表：\_\_\_\_\_ 签字：\_\_\_\_\_ (手印)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合同规定的违约金篇二

拍卖，又称竞争买卖，是指以公开竞争的办法把标的物卖出价最高的当事人的出卖方式。拍卖属于一种特殊买卖，其特点是多数买受人公开竞争购买，但以出价最高者为买受人。

拍卖的成立一般要经过3个阶段：

(2)应买表示。拍卖是一种要约引诱，竞买人的报价即为要约，而拍卖师的拍定即为承诺。因此，竞买人一经应价，不得撤回，当其他竞买人有更高应价时，其应价即丧失约束力。易言之，没有其他竞买人报出更高应价时，合同生效；否则，合同失去效力。

值得注意的是，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竞买人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并且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委托拍卖的人也不得参与竞买，并且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否则，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给予拍卖人或委托人以行政处罚，其拍卖无效。

(3)买定表示。竞买人的最高应价经拍卖师落锤或者以其他公开表示买定的方式确认后，拍卖成交。拍卖成交后，买受人

和拍卖人签署成交确认书。

拍卖成交后，拍卖人应当按照约定将标的物交给买受人，买受人也应当按照约定受领标的物。拍卖人或委托人不交付标的物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买受人不按照约定受领标的物，应当支付由此产生的保管费用。

### 合同规定的违约金篇三

身份证号码：\_\_\_\_\_

乙方(贷款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甲乙双方就借款事宜，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乙方贷给甲方人民币(大写)\_\_\_\_\_，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交付甲方。

借款利息：\_\_\_\_\_

借款期限：\_\_\_\_\_

还款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还款方式：\_\_\_\_\_现金/\_\_\_\_\_支付。

违约责任：\_\_\_\_\_

争议解决方式：\_ 双方协商解决，解决不成，提交\_\_\_\_\_人民法院。

本合同自\_\_\_\_\_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

一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乙方(签章) \_\_\_\_\_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合同规定的违约金篇四

房屋租赁的过程中，会遇到一方因为各种原因违约，在这种情况下，无过错方是否可以要求违约一方支付违约赔偿金呢？以下是本站小编为大家精心整理的租赁合同违约金，欢迎阅读。

在房屋租赁关系上，要求解除租赁合同的一方，应该提取1个月通知对方；否则就属于违约（合同另有约定除外）。合同中有约定违约金的按照合同的约定执行，但约定的违约金过高或过低可以请求变更，合同中就没有就违约金进行约定，那么违约金就是违约方造成损失的数额。

也就是说如果你没有约定违约金的具体数额你就只能要求赔偿损失了。

### 民法总则

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约责任】**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条件的，另一方有权要求履行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 合同法

第一百零七条【实际违约】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赔偿损失】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第一百一十九条【防止损失扩大的义务】当事人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二)约定的违约金过高或过低可以请求变更，约定的违约金超过实际损失30%的可认为约定过高，可要求降低。如房屋租赁费用每月仅为1000元，而约定的违约金数额达到了一万元，那么违约的一方可以请求降低。

(三)房屋租赁合同中对违约金没有约定，应按对方违约对你造成的实际损失来计算违约金并退回押金和多余的房费。

(四)租房违约金的支付是独立于履行行为即给付房租之外的给付，即如果承租人尚拖欠出租人租金1500元，那么房屋租赁合同违约金是不包含在这1500元以内的。

(五)租房违约金的处理：双方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处理，赔偿约定的金额，如果协商不成，可到法院提起诉讼。

## 合同规定的违约金篇五

###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完善劳动合同制度，维护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大连市劳动和社会保险监察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凡在大连市行政区域内的各类企业、个体经济组织(以下简称用人单位)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均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

第四条订立和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劳动合同依法订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必须履行劳动合同规定的义务。

第五条市和县(市)、区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指导、管理和监督。

第六条各级工会应依法帮助、指导劳动者订立和履行劳动合同，并对用人单位订立和履行劳动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

## 第二章劳动合同的订立

第七条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应当在劳动者第一个工作日之前以书面形式订立。

劳动合同订立前，用人单位应当如实向劳动者说明本单位的规章制度、劳动报酬、劳动条件等情况。有可能产生职业病的，用人单位还应当将有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情况如实告知劳动者；劳动者应当如实向用人单位提供本人居民身份证、就业状况、学历和职业

技能等证件。

第八条劳动合同文本可以使用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文本，也可以自制文本。用人单位自制的劳动合同文本，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并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劳动合同用中文书写，也可以同时用外文书写，中、外文内容不一致的，以中文内容为准。

第九条劳动合同应具备以下条款：

- (一) 劳动合同期限；
- (二) 工作内容；
- (三) 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 (四) 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
- (五) 工作时间，休息休假；
- (六) 劳动纪律；
- (七) 劳动合同终止、解除的条件；
- (八) 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劳动合同除前款规定的必备条款外，当事人可以协商约定试用期、保守商业秘密、培训、福利待遇等其他内容。

第十条劳动合同文本一式二份，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各执一份。劳动合同订立时，由用人单位、法人代表或其书面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and 劳动者本人签字、盖章。劳动合同订立后用人单位应在签订之日交付劳动者本人一份。

劳动合同订立后当事人可以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进行鉴证。



第十一条劳动合同期限分为有固定期限、无固定期限和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为期限。劳动合同期限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约定，国家、省、市有规定的应从其规定。第十二条劳动合同约定的试用期包括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期限在6个月以内的，试用期不超过15日；劳动合同期限在1年以内的，试用期不得超过30日；劳动合同期限在2年以内的，试用期不得超过60日。劳动合同期在2年以上的，试用期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十三条劳动合同约定保守商业秘密条款的，当事人可以约定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提前通知期，提前通知期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十四条劳动合同约定的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等标准，不得低于集体合同规定的标准。第十五条订立劳动合同时，用人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劳动者收取定金、抵押金(物)、保证金及其他费用，也不得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

第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无效：

-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
- (二)采取欺诈、威胁等手段订立劳动合同的；
- (三)法律、法规确认的其他情形。

劳动合同的无效，由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无效的劳动合同，从订立的时候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确认劳动合同部分无效的，如果不影响其余部分的效力，其余部分仍然有效。

劳动合同被确认无效，但劳动者已履行的，用人单位应当支付相应的劳动报酬和待遇。

第十七条用人单位与劳动者未订立劳动合同存在事实劳动关系的，应当与劳动者补签事实劳动关系期间的劳动合同。劳动者提出续订劳动合同的，当事人就劳动合同期限协商不一致的，从续订之日起，劳动合同的期限不得少于1年。

第十八条劳动合同期满，用人单位应提前30日将续订或终止劳动合同的意向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经协商同意续订劳动合同的，应在期满前办理续订手续。续订劳动合同时，不得约定试用期。

第十九条劳动合同期满，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10年以上，当事人双方同意续延劳动合同的，如果劳动者提出订立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第二十条劳动合同期满，用人单位未与劳动者续订劳动合同，劳动者仍在用人单位工作，形成事实劳动关系的，视为双方同意续延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应当及时与劳动者续订事实劳动关系期间的劳动合同。当事人同意续订劳动合同时，就劳动合同期限协商不一致的，从续订之日起，劳动合同的期限不得少于1年。

### 第三章劳动合同的终止、变更和解除

第二十一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劳动合同：

- (一) 劳动合同期满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续订的；
- (二) 双方约定的劳动合同终止条件出现的；
- (三) 劳动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
- (四) 劳动者死亡或被依法宣告失踪、死亡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劳动合同的终止时间以劳动合同期限最后1日24时为准。

第二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的内容：

(一)经劳动合同当事人协商同意的；

(二)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已经修改的；

(三)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的。

第二十三条经劳动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劳动合同可以解除。

第二十四条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二)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

(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用人单位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四)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劳动教养的。

第二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是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

(二)劳动者不胜任工作，经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第二十六条用人单位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应当提前30日向工会或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经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

用人单位依据本条规定裁减人员后，在6个月内录用人员的，应当优先录用被裁减的人员。

第二十七条用人单位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时，应当事先将理由通知工会，工会认为用人单位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合同，要求重新研究处理时，用人单位应当研究工会的意见，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工会。

第二十八条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不得终止劳动合同，也不得依据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一) 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经劳动能力鉴定确定为1至6级的；

(二)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三)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四) 应征入伍在义务服役期内的；

(五) 参加平等协商的职工方代表在集体合同期限内的；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劳动者要求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30日或者按照劳动合同约定的提前通知期，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用人单位应按照规定为劳动者办理解除劳动合同有关手续。劳动者给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尚未处理完毕或者未按劳动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的，不得按照本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第三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可以随时通知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应当支付劳动者相应的劳动报酬和有关待遇。

(一)在试用期内的；

(二)用人单位以暴力、胁迫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三)用人单位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四)用人单位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第三十一条劳动合同解除、终止时，用人单位应在3日内向劳动者出具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证明。并将《解除劳动合同证明》或《终止劳动合同证明》直接送达给劳动者本人，本人不在的，交其共同居住成年直系亲属签收，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以挂号查询回执上注明的收信日期为送达日期。劳动者下落不明，或者用上述送达方式无法送达的，可采取公告送达，通过市地级以上新闻媒介通知，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

劳动者转为失业的，用人单位应在7日内将失业人员名单和档案关系移交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劳动者失业后，应在解除、终止劳动合同之日起30日内到户口所在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失业登记。

#### 第四章经济补偿

第三十二条下列情形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年限，每工作1年(不满1年按1年计算，下同)发给相当于1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最多不超过12个月。月工资标准按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前12个月平均工资支付，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按最低工资标准支付：

(一)经劳动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由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

(二)劳动者不胜任工作，经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由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第三十三条下列情形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年限，每工作1年发给相当于1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月工资标准按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前12个月平均工资支付，劳动者的月平均工资低于用人单位月平均工资的，按用人单位月平均工资标准支付。用人单位月平均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按最低工资标准支付：

(四)当事人未订立或未续订劳动合同存在事实劳动关系，由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的；

(五)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属于本条(一)项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还应发给劳动者不低于6个月工资的医疗补助费。其中，患重病(劳动能力鉴定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以上，下同)和绝症(癌症等危及生命难以治愈的重大疾病，下同)应分别发给不低于9个月和12个月工资的医疗补助费。

第三十四条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和合同期同时届满终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发给劳动者不低于6个月工资的医疗补助费。其中，患重病和绝症的应分别发给不低于9个月和12个月工资的医疗补助费。月工资标准与三十三条相同。

第三十五条劳动者有下列情况的，可计算为本企业工作年限：

(一)因单位分立、兼并(合并)、合资、改变性质、法人改变名称或成建制调动等原因而改变工作单位，原单位未支付经济补偿金的，其原单位的工作时间计算为本企业工作年限，劳动合同有明确约定的从其约定。

(二)经上级组织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指令性调动的职工，其调动前单位的工作时间与调动后本企业工作年限合并计算。

(三)复员、转业军人的军龄和城镇知识青年下乡插队的年限，计算为首次接收安置单位的本企业工作年限。

(四)原固定职工转为劳动合同制(单位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职工时，其转为劳动合同制前的连续工龄与首次签订劳动合同后本单位的工作年限合并计算。

第三十六条劳动合同终止，非国有性质的用人单位可以不支付劳动者生活补助费。国有企业2001年10月6日前(国发〔1986〕77号废止前)录用的职工终止劳动合同时(办理退休的除外)，用人单位应按照文件废止前劳动者在本单位的工作年限，每满1年发给1个月的生活补助费，最多不超过12个月，月计发标准按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2001年10月6日后，国有企业录用的职工终止劳动合同时可以不支付生活补助费。

第三十七条劳动者由主管部门(或原用人单位)调动或转移工作单位被解除劳动合同未造成失业的，用人单位可以不支付经济补偿金。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时，未按规定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的，除全额补发经济补偿金外，还须按该经济补偿金数额的50%支付额外经济补偿金。

第三十八条经济补偿金在企业成本中列支，由用人单位一次性以现金形式支付给劳动者。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或劳动合同的约定，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三)订立劳动合同时，用人单位向劳动者收取定金、抵押

金(物)、保证金及其他费用，或扣押劳动者身份证明和其他证件的，责令其限期返还，并按用人单位收取劳动者钱、物金额的60%、扣押证明每件1000元处以罚款。

第四十条用人单位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应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而未提前通知的，应按劳动者上月应发工资增发1个月工资予以赔偿。

第四十一条用人单位招用尚未与原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动者，对原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除该劳动者承担直接赔偿责任外，该用人单位应当对原用人单位承担不低于经济损失总额70%的连带赔偿责任。

损失包括对生产、经营工作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和获取商业秘密给原用人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四十二条用人单位或劳动者违反本规定或劳动合同的约定解除劳动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四十三条用人单位出资培训的劳动者，违反规定或劳动合同的约定解除劳动合同，应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向用人单位赔偿培训费。劳动者培训后工作满5年以上的不再赔偿，不满5年的按用人单位实际出资的培训费金额，和劳动者培训后每工作一年减不少于20%的比例赔偿。

## 第六章附则

第四十四条医疗期限是指劳动者因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停止工作治病休息，用人单位不得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的期限。用人单位应按劳动者参加工作年限和在本单位工作年限，给予不少于3至24个月医疗期：

(一)实际工作年限不满10年，在本单位工作年限不满5年的



为3个月;5年以上的为6个月。

(二)实际工作年限10年以上,在本单位工作年限不满5年的为6个月;5年以上不满10年的为9个月;10年以上不满15年的为12个月;15年以上不满20年的为18个月;20年以上的为24个月。

(三)病休期间,公休、假日和法定节假日包括在内。

劳动者因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休息,间断性休息按累计病休时间计算医疗期。按上述规定医疗期为3个月、6个月、9个月、12个月、18个月、24个月的,分别按6个月、12个月、15个月、18个月、24个月、30个月内累计病休时间计算。

(四)对患有重病和绝症的劳动者,在规定的医疗期内不能痊愈的,应适当延长医疗期。延长的医疗期不得少于24个月。

(五)劳动者在医疗期间内,其病假工资(疾病救济费)由用人单位发给,支付标准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80%。

第四十五条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因履行劳动合同发生的争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办法》处理。

第四十六条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与之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者,依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本规定自2003年12月25日起施行。1995年6月7日大连市人民政府令第2号发布的《大连市劳动合同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看过aaaa的人还看了:

1. 大连关于职工最低工资标准

2. 大连市政府创业补助
5. 大学生的创业优惠政策
6. 关于全民创业优惠政策
7. 鼓励全民创业优惠政策
8. 2016年最新的就业政策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 合同规定的违约金篇六

在我国的司法理论和实践中，认为根据合法的诚实信用原则和公平原则，违约金的性质应当以补偿性为主，以惩罚性为辅。

对违约金的调整做出了详尽而更具有操作性的规定。现笔者根据自己的办案经验简要解读如下：

第二十七条当事人通过反诉或者抗辩的方式，请求人民法院

依照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调整违约金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本条是关于提请违约金调整方式的规定。这两种方式无论是违约方还是非违约方都可以运用。如非违约方作为原告告诉至法院，违约方可以作为被告提起反诉或抗辩的方式请求减少违约金。如违约方首先提起诉讼，非违约方作为被告可以反诉或抗辩的方式要求增加违约金。因此，本条并不是仅仅针对违约方提请减少违约金而规定的方式。

第二十八条当事人依照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请求人民法院增加违约金的，增加后的违约金数额以不超过实际损失额为限。增加违约金以后，当事人又请求对方赔偿损失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本条是关于增加违约金限额的规定。合同赔偿责任是以填补被违约方所遭受的实际损失为原则。实际损失是指非违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使其已经遭受的损失，将来要遭受的损失即预期利益损失不包括在内。这里讲的实际损失与直接损失并非同一概念。实际损失包括直接损失，但直接损失有时范围等于或小于实际损失。

第二十九条当事人主张约定的违约金过高请求予以适当减少的，人民法院应当以实际损失为基础，兼顾合同的履行情况、当事人的过错程度以及预期利益等综合因素，根据公平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予以衡量，并作出裁决。

当事人约定的违约金超过造成损失的百分之三十的，一般可以认定为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

本条第1款是关于违约金调整具体规则和基本原则的规定。具体规则：(1)以实际损失为基础；(2)兼顾合同履行情况；(3)当事人的过错；(4)合同履行的预期效益。基本原则：公平原则

和诚实信用原则，这是调整违约金所应遵循的，也是衡量违约金调整是否正确最终最高的判断标准。如果违约金调整后违背了该两条原则，其裁判结果都是错误的。毕竟具体规则必须要在基本原则的指导下适用。

本条第2款是关于违约金是否过高的判断标准。此规定也属于具体规则的范畴，也应在基本原则的指导下适用。在适用时不能拘泥、僵化，以为凡是超过损失30%的，都认为是过分高于所造成的损失。这点从本款用语“一般可以认定”可以看出司法解释制定者的用意。

## 相关规定

根据劳动合同法：

《合同法》第114条第1款规定：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所以，违约金具有惩罚性的特征，它不以非违约方遭受损失为前提。

一般来说合同违约金上限是不超过标的的20%。但是如果过高或者过低是可以请求法院给予减少或者增加的。

《合同法》第114条第2款规定：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当事人可以请求法院予以增加；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当事人可以请求法院适当减少。但是违约金是当事人双方在订约时对一方违约后可能造成的损失的一种预先估算，与违约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不可能完全相符；故此可交由法官自由裁量。法律规定预定违约金，除了给当事人施加心理压力外，也避免了违约后损失计算的麻烦和当事人证明损失大小的麻烦，使当事人能迅速确定自己应当承担的具体责任。因此，当事人如需要法院增加违约金额、或者当违约金过分高于损失时，则需承担证明损失大小的责任。

## 合同规定的违约金篇七

大家有写过展厅装修合同吗?展厅装修的辅助区域中包括休息室,蕴藏室等等。我们不单单要看展厅装修是否好看,我们更应该看展厅的设计是否方便使用。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有关于装修合同甲方违约金,希望你喜欢。

委托方(甲方): \_\_\_\_\_

承接方(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居室装潢。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特签订本合同(包括本合同附件和所有补充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地址: \_\_\_\_\_;

2. 居室规格: \_\_\_\_\_;

总计: 施工面积\_\_\_\_\_平方米。

3. 施工内容: 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家庭装潢施工内容单》和施工图。

4. 工程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工程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程总天数: \_\_\_\_\_天

### 第二条: 工程价款

工程价款(金额大写)\_\_\_\_\_元, 详见本合同附件(二)《家庭装潢工程材料预算表》。

### 第三条：质量要求

1. 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 经双方认可。详见本合同附件(三)《家庭装潢工程材料决算清单》。
2. 工程验收标准, 双方同意参照浙江省地方标准《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规定。
3. 施工中, 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 双方应确认, 增加的费用, 应另签订补充合同。

### 第四条：付款方式

1. 合同一经签订, 甲方即应付100%工程材料款和施工工费的50%;当工期进度过半(年月日), 甲方即第二次付施工工费的40%。剩余10%尾款待甲方对工程竣工验收后结算。(注: 施工工费包括人工费)

甲方付清工程价款, 乙方开具统一发票, 向甲方办理移交及发放装潢工程保修卡,

甲方在应付款日期不付款是违约行为, 乙方有权停止施工。验收合格未结清工程价款时, 不得交付使用。

2. 工程施工中如有项目增减或需要变动, 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 并由乙方负责开具施工变更令, 通知施工工地负责人。增减项目的价款, 当场结清。
3. 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期限预付工程价款的, 每逾期一天按未付工程价款额的1%支付给乙方。
4. 甲方在居室装潢中, 如向银行按揭, 须将按揭的凭证及相

关文件(复印件)交给乙方。

## 第五条：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擅自解除合同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因擅自解除合同，使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进行补偿。

## 第六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需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的内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如需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交付违约金，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2. 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后，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 第七条：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由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及见证部门各执壹份。

委托方(甲方)： \_\_\_\_\_

承接方(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居室装潢。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工程概况

1. 工程地址：\_\_\_\_\_；

2. 居室规格：房型类型为砖混框架3层，总计施工面积\_\_\_\_\_平方米。

3. 施工内容：内墙砖、地板砖、木地板铺设，内墙白灰挂灰，门窗灯饰安装，卫生间洁具安装，厨房、衣柜安装。详见施工图。

4. 委托方式：\_\_\_\_\_；

5. 工程开工日期：\_\_\_\_\_；

6. 工程竣工日期：\_\_\_\_\_；

工程总天数：\_\_\_\_\_。

## 第二条：工程价款

工程价款(金额大写)\_\_\_\_\_元，详见本合同附件《家庭装潢工程材料预算表》。

1、材料款\_\_\_\_\_元；

2、工时费\_\_\_\_\_元；

3、施工清运费\_\_\_\_\_元；

4、搬卸费\_\_\_\_\_元。

## 第三条：质量要求

1. 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经双方认可。

2. 工程验收标准，双方同意参照国家的相关规定执行。



3. 施工中，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双方应确认，增加的费用，应另签订补充合同。

4. 凡由甲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质量由甲方自负；施工质量由乙方负责。

5. 甲方如自聘工程监理，须在工程开工前通知乙方，以便于工作衔接。

#### 第四条：材料供应

1. 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价格条例规定，对本合同中所用材料一律实行明码标价。甲方所提供的材料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装潢工程，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乙方如挪作他用，应按挪用材料的双倍价款补偿给甲方。

2. 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3. 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该是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如延期到达，施工期顺延，并按延误工期处罚。按甲方提供的材料合计金额的\_\_\_\_\_%作为管理费支付给乙方。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保管不当而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 第五条：付款方式

1. 合同一经签订，甲方即应付\_\_\_\_\_%工程材料款和施工工费的\_\_\_\_\_%；当工期进度过半（\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甲方即第二次付施工工费的\_\_\_\_\_%。剩余\_\_\_\_\_%尾款待甲方对工程竣工验收后结算。

2. 工程施工中如有项目增减或需要变动，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并由乙方负责开具施工变更令，通知施工工地负责人。

增减项目的价款，当场结清。

3. 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期限预付工程价款的，每逾期一天按未付工程价款额的1%支付给乙方。

4. 甲方在居室装潢中，如向银行按揭，须将按揭的凭证及相关文件(复印件)交给乙方。

## 第六条：工程工期

1. 如果因乙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日按工费的\_\_\_\_\_ %作为违约金罚款支付给甲方，直至工费扣完为止。如果因甲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延迟一日，以装潢工程价款中人工费的\_\_\_\_\_ %作为误工费支付给乙方\_\_\_\_\_元。

2. 由甲方自行挑选的材料、设备，因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其返工费由甲方承担，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3. 在施工中，因工程质量问题、双方意见不一而造成停工，均不按误工或延迟工期论处，双方应主动要求有关部门调解或仲裁部门协调、处理，尽快解决纠纷，以继续施工。

4. 施工中如果因甲方原因要求重新返工的，或因甲方更改施工内容而延误工期的，均需签证，甲方须承担全部施工费用，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返工，由乙方承担责任，工期不变。

5. 施工中，甲方未经乙方同意，私自通知施工人员擅自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质量问题和延误工期，甲方自负责任。

## 第七条：工程验收

工程质量验收，除隐蔽工程需分段验收外，待工程全部结束后，乙方组织甲方进行竣工验收。双方办理工程结算和移交

手续。

## 第八条：其他事项

### 1. 甲方责任

必须提供经物业管理部门认可的房屋平面图及水、电、气线路图，或由甲方提供房屋平面图及水、电、气线路图，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 2. 乙方责任

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严防火灾、佩证上岗、文明施工，并防止因施工造成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损坏等事故发生而影响他人。万一发生，必需尽快负责修复或赔偿。

## 第九条：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擅自解除合同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_\_\_\_\_%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因擅自解除合同，使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进行补偿。

## 第十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应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解决，或协商解决不成时，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需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的内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如需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_\_\_\_\_%交付违约金，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发包方)：\_\_\_\_\_

乙方(承包方)：\_\_\_\_\_

## 第一条工程概况

### 1.1工程地

点：\_\_\_\_\_。

1.2住房结构：\_\_\_\_\_，施工面积\_\_\_\_\_平方米。

1.3工程造价：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的价格，根据市场竞争、优质优价的原则，约定如下：总价款：\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其中：材料费：\_\_\_\_\_，人工费：\_\_\_\_\_，管理费：\_\_\_\_\_，设计费：\_\_\_\_\_，垃圾清运费：\_\_\_\_\_，税金：\_\_\_\_\_，其他费用：\_\_\_\_\_。(详见附表三：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报价单)。经双方认可，变更施工内容，变更部分的工程款按实另计。

1.4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_\_\_\_\_种方式。

(1)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见附件五：乙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3)乙方包工、甲方包全部材料(见附件四：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 第二条施工图纸

双方商定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_\_\_\_\_种方式提供：

3施工图纸双方签字后生效。

## 第三条甲方权利义务

1开工前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2参与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的监督及对材料进场、工程竣工的验收；

5因进行家庭居室装饰装修而造成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毁坏等，如属乙方的责任，由甲方找被乙方负责修复和赔偿。

## 第四条乙方权利义务

1施工中严格执行国家《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保证工程质量，按期完成工程；

3保护好原居室室内的家具和陈设，保证居室内上、下管道的畅通；

7乙方采用的装饰材料不得以次充好、弄虚作假。

8乙方施工应符合有关规范要求，不得偷工减料、粗制滥造；

9乙方不得野蛮施工，危及建筑物自身的安全；

## 第五条材料的提供

4除合同注明外，五金(门锁、拉手、水龙头等)、石材、瓷砖、设备、洁具、灯具等，均由甲方购买并按时运到现场。

## 第六条工期延误

2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3因乙方供材或施工等原因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 第七条质量标准

(1)乙方必须按照设计文件和国家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进行施工。

(2)乙方所承包的工程，必须全部达到国家现行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验收。

(3)凡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施工质量不合格的工程，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无偿返工，达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返工后仍达不到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由于甲方原因达不到工程质量标准的，由甲方承担返工责任及经济支出。

## 第八条工程验收和保修

1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三个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

(1)水、电管线，防水层及吊顶基层等隐蔽工程验收；

(2)油漆、面层涂料施工前验收；

2保修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清工程余款后，乙方向甲方办理移交手续(见附件九：工程结算单)，并填写工程保修单(保修期为贰年)(见附件十：工程保修单)。

(2)在正常使用条件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二年，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保修期自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第九条工程款支付方式

1竣工验收后\_\_\_\_\_日内，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_\_\_\_\_%的工程款。

甲方支付工程款，乙方的业务员或施工人员收取的，视为乙方收取。

2因变更施工内容导致总价款增减的，甲方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支付或收取增、减部分的款项。

3双方款项往来，均应出具收据。施工结束，甲方全额付清应付款项后，乙方应当出具合法发票。

## 第十条违约责任

11.1合同签订后，合同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或无论因何原因违约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办理终止或延期履行合同手续，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工程造价\_\_\_\_\_%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11.4由于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负责修理，所需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1.5由于甲方或乙方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延误一日由责任方向对方支付工程总造价的2%作为违约金。

## 第十一条附则

12.1 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12.2 甲、乙双方直接签订合同的，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12.4 合同履行完后自动终止。

12.5 本合同实行当事人自愿鉴证，以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12.6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委托方)：\_\_\_\_\_

乙方(施工方)：\_\_\_\_\_

为规范装饰装修施工，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 一、工程概况

### 1. 装饰施工地

点：\_\_\_\_\_。

2. 建筑\_\_\_\_\_结构，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3. 装饰施工内容：详见施工图，工程预算书

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清工，部分承包)。

5. 本工程由\_\_\_\_\_设计。



6. 工期：工程期限\_\_\_\_\_天，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

如遇审批有关事项，按委托人到相关职能部门办妥备案手续之日起计算。

## 二、工程价款及结算方式

1. 总价款：(大写)\_\_\_\_\_元(其中：设计费\_\_\_\_\_元，管理费(\_\_\_\_%)元，税金(\_\_\_\_%)元。)经双方认可变更施工内容的，变更部分的工程款按实另计。

2. 合同签订后\_\_\_\_\_天内开工前，甲方支付总价款的\_\_\_\_\_%，计\_\_\_\_\_元。泥工进场前或\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甲方支付总价款的\_\_\_\_\_%，计\_\_\_\_\_元；木工进场前或\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甲方支付总价款的\_\_\_\_\_%，计\_\_\_\_\_元；油漆工进场前或\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甲方支付总价款的\_\_\_\_\_%，计\_\_\_\_\_元；其余款项为本工程尾款。第三次付款时，甲乙双方应对已变更项目的工程和工程量进行核实和计算。并按合同比例进行支付和收款。尾款甲方应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周内一次付清。

## 三、施工准备及双方的义务

### (一)甲方工作

1. 甲方开工前，应向物业管理单位或产权单位登记备案：确需改变房屋结构和使用性质的，应当请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出具鉴定和加固方案，经房产管理部门核准后，领取住宅装修许可单。

2. 甲方应在开工前\_\_\_\_\_天，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腾空房屋，消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

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需要的水、电，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3. 做好施工中临时性使用公用部位操作以及产生影响邻里关系等行为的协调工作。

4. 指派\_\_\_\_\_为甲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项。

## (二) 乙方工作

1. 对甲方进行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2. 指派为\_\_\_\_\_乙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 未经甲方同意和所在地房产管理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改变房屋结构和使用性质。

4. 与所在地物业管理单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

5. 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 四、材料的供应

1. 甲方提供的材料：详见附件二《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清单》

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有质量环保检验合格证明和有中文标识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名、厂址等，不得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和设备。并应

按时供应到现场，乙方应办理验收手续。如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或无法提供有关证明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的，经书面认可，可继续使用，由此造成工程损失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 2. 乙方提供的材料：详见附件三《乙方提供的材料清单》

乙方提供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有质量环保检验合格证明和有中文标识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名、厂址等，不得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和设备，并应得到甲方认可，用于本合同规定的住宅装饰，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如乙方违反此规定的，应按挪用材料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如乙方提供的材料系伪劣商品的，应按提供材料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

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环保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 五、安全生产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做说明及施工现场地应符合防火。防事故的要求，主要包括电气、通讯线路、煤气管道、自来水和其它管道畅通、合格。乙方在施工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及相邻居民的安全，防止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损坏等事故的发生。装运修过程中形成的各种固体、可燃液体等废物，应当按规定的位置、方式和时间堆放和清运。如上述情况发生，属甲方责任的，甲方负责赔偿；属乙方负责修复和赔偿。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加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凡发生工伤及死亡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 六、施工内容和工期变更

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设计修改意见及增减工程项目时须提前与乙方联系，在签订《工程项目变更单》后(详见附件四)，方能进行该项目的施工，由此造成费用增减或工期改变的，由甲乙双方商定。凡甲方私自与工人商定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甲方自负，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 七、工程质量及竣工验收办法

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做法说明、设计变更和《\_\_\_\_\_市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行业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 装饰装修工程竣工后，工程质量和环保要求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3.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5. 甲方对工程存在的问题应及时向乙方工程负责人反映投诉，以免造成更大返工或损失。
6. 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见附件五《工程质量验收单》)，甲方不能按预约规定时间日期参加验收，由乙方组织人员验收，甲方应予书面承认。

工期竣工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七日内进行验收。

## 八、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双方应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包括经双方确认的合同附件、预算及图纸等)，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否则违约方将付给对方工程预算总造价的1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
2. 甲方未办任何手续，要求乙方改变房屋结构和使用性质，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和使用性质，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 九、工程保修

1. 凡包工包料的“双包”工程，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计算，保修期为二年。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保修期自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地进行维修。
3. 由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损坏，或不能正常使用，不属保修范围。
4. 本保修单须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有效。

十、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发生纠纷的，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由法定质检机构进行检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十一、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房屋进行地砖、墙砖铺设，订立本协议，以共同恪守。

一、工程地点：\_\_\_\_\_。

二、形式结构：\_\_\_\_\_。

三、工程项目：

1、四个房间(两卧室、两客厅)地面铺设\_\_\_\_\_瓷砖，打地角线，要求平整；一个厨房，一个卫生间墙面\_\_\_\_\_铺瓷到顶，留出吊顶空间，边角打磨，地面铺\_\_\_\_\_瓷砖，要求平整；两个阳台地面铺设\_\_\_\_\_瓷砖，要求平整。

2、未尽细节的之处，由甲方提出方案，商量确定。

四、承包方式：甲方按乙方要求必须保证装修期间的所需材料(乙方需提前通知甲方)，和施工期间的午餐供应，乙方负责施工。

五、质量标准：施工质量要符合安全要求，装修质量不得低于同一施工类型的装修标准，双方认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_\_\_\_\_个月内因乙方施工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无偿返工维修。

六、工程造价：材料由甲方提供，甲方支付乙方装修人工费\_\_\_\_\_元人民币。

八、合同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相同效应。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 合同规定的违约金篇八

本文目录

1. 2019违约金合同
2. 如何计算借款合同的逾期违约金和利息
3. 租房合同违约金如何计算
4. 劳动合同中该不该设立违约金

1。用人单位出资让劳动者去培训，可以约定服务期违约金，但金额最高不能超过用人单位支出的培训费用，且按约定期限逐年递减。

2。关于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的保密协议，可以约定竞业期违约金，约定劳动者在离职后一段时间不得到同类的公司就职。但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离职后原用人单位需按月向劳动者支付不能到同类单位任职的经济补偿，否则劳动者不算违约。

现在来说说各种情况：

单位不用支付经济补偿金。如有上述第1点，劳动者需支付违约金，如果上述第2点，在收到用人单位支付的经济补偿金后违约要支付违约金。

如果没有上述情况，劳动者不需支付任何违约金，就是合同里约定了也无效。

单位要支付经济补偿金，如果上述第1点，劳动者不需支付，有第2点的按一的做法。

如有上述第1点，劳动者不用支付，如有第2点按一的做法。

按一的做法。

合同未到期，公司裁员。

a)xx年前部分从入职到20xx年xx月31日每工作满一年支付相

当于一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不足一年部份按一年计算，这里说的月工资按解除劳动关系前xx个月劳动者的平均工资为基数。

b)xx年后部分从20xx年1月1日开始每工作满一年支付相当于一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不足6个月部份支付半个月，超过6个月不足一年部份按一年计算，这里说的月工资按解除劳动关系前xx个月劳动者的平均工资为基数；若平均工资高于当地社平工资3倍，只以社平工资3倍为基数。

c)如果没有提前一个月通知，单位需支付一个月工资的代通知金。这里说的月工资按解除劳动关系前1个月劳动者的工资总额。

d)如果违法解除合同，就是“没犯什么大错误”，单位提出裁员，而与你协商不一到的□a□b项双倍计算。

## 2019违约金合同（2） | 返回目录

- 1、仅要求本金而放弃违约金和逾期利息请求的，只判决本金。
- 2、双方对逾期违约金和逾期利息有约定的，当事人对利息有明确请求数额，且不明显违反法律规定的，可按其请求数额判决。
- 3、如债权人仅请求借款方返还本金并按约定或国家规定计收利息的，计算至起诉日至的可按其请求判决。
- 4、贷款方请求返还本金及全部应付利息的，应判决至判决确定之日后十日。因判决的确定是个变数，可能因不上诉和上诉而不同。
- 5、判决确定后十日之前，当事人自动履行的，在其履行时自动扣除提前的日期的利息，不属于不按法院判决执行。



6、在判决确定后应该履行而拒不履行的，可以判决加倍罚息。在强制执行时以此执行不属于判决不确定。

7、对于双方约定的逾期违约金明显过高的，一方提出请求，法院可以依法予以适当调整。双方都未提出的，一般不应调整。

应该注意的是，出借人虽然大多是银行，但也属企业性质，是独立的法人，都有自己独立的人格，有自己处分的权利。与此同时，出于各种不同的考虑，法院在判决时除应交待清楚出借人的权利外，应该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表示和诉讼请求，依法作出判决，判决结果即不应超出当事人的诉讼请求，对其不合法的请求也不应予以支持。

## 2019违约金合同（3） | 返回目录

租房合同违约金的计算根据合同的相关约定违约金来计算，定金和违约金以及损害赔偿金不能重复计算。租房合同解除后，各种违约金的计算又因情况的不同二不同。

原告与被告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承租人被告不能完整履行合同，则赔偿三个月房租、支付5%违约金、扣除履约金及支付免租期一个月房租。履行一年之后，被告向原告送达解约通知书，原告签收。

### 一、定金罚则与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不应当重复计算

本案中，双方当事人合同中同时约定了违约金(年租金的5%)、损害赔偿金(三个月房租)及履约金(29800.00元)扣除三种责任承担方式，原告至今没有退还履约金;另外，签订合同时，被告尚给原告支付定金100000.00元整，原告至今尚未退还该定金。根据“损益相抵”规则，即使被告行为被认定为违约，原告应当在上述四种方式中选择一种作为追究被告违约责任的方式，在违约金或定金“收益”不足以弥补实际

损失时，违约方即本案被告具有补足差额的义务，因此，原告不能通过重复累加的方式，无端加重被告的责任。

## 二、支付损害赔偿金作为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具有最终后置性

根据《合同法》第112条(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与赔偿损失的关系)、第114条第2款(违约金和赔偿损失的关系)的规定，赔偿损失应当是在违约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支付违约金及承担定金责任之后尚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时所应承担的一种责任。本案中，原告不依据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履约金扣除及实际支付的定金来追究被告违约责任，直接要求被告赔偿损失的主张不符合合同法有关违约责任承担的基本规则。另外，被告对其损失额度具有举证责任。

## 三、原告与被告于xx年12月26日协商一致解除合同，双方均不违约

xx年12月9日起，原告与被告协商解除租赁合同的事宜，同年12月26日，双方对解除合同达成一致意见，原告在《解约通知单》上签确认：租赁合同于xx年1月1日解除。原告至今没有对解除合同的意思表示提出任何异议。此过程中合同双方意思表示真实，属于平等自愿的协商行为，与订立合同并无二致；不存在一方违约的情形，因此，原告要求被告承担违约责任没有事实基础，更没有法律依据。

## 四、原告在合同解除后并没有采取补救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

合同解除后，原告并没有采取补救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原告确认其与被告之间的租赁合同于xx年1月1日解除后，并没有采取发布招租广告或通过其他方式重新出租该房屋等补救措施。因此，在计算原告的实际损失时，应当适当扣除损失扩大的部分。通常情况下，办理房屋出租手续完全可以在一个月内完成，因此，原告遭受的损失不会大于1个月的房租，

除非原告放任损失无限扩大。

五、原告据以计算实际损失的条文约定不明，可以补充约定或协商

合同中约定损害赔偿金“三个月房租”，是对可能发生损害的预估而不是实际损失数额，因而，不考虑实际损失大小，直接据以判定赔偿数额的做法欠妥。同时，合同解除后，损害才刚刚开始发生，因此，三个月的房租应当是以合同解除后该房屋可以得到的租金为标准，而不是以之前或合同约定的租金为标准，显然，“房租”本身具有变化不定的特点而且本身不能作为货币单位，所以，“三个月的房租”不是一个确定值，不能直接作为损害赔偿数额。根据法律规定，双方可以协商确定具体的赔偿数额。

相关案例：

法院经审理认为，租赁合同因到期而转化的不定期租赁合同，是一种新合同，合同内容应以双方实际履行情况而定，但由于违约金是一种明确、特殊的严格责任，故原关于违约金条款不能适用于不定期租赁合同。据此，判决驳回了某公司要求另一公司支付15万元违约金的诉讼请求。

法律评析

一、某公司与另一公司在租赁合同到期后继续租赁，决定了双方依旧是租赁合同关系，但是形式已经发生改变，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也随之改变。租赁合同分为定期和不定期两种，不同形式的租赁合同，法律调整的方式自然存在不同之处。我国《合同法》第二百三十六条规定：“租赁期间届满，承租人继续使用租赁物，出租人没有提出异议的，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但租赁期限为不定期。”根据上述法律规定，本案租赁合同到期后，某公司继续使用并按原标准交付租金，另一公司亦未提出异议，表明该租赁合同已经转为不定期，

法律适用也应以调整不定期的条款为依据。

二、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并不等于原约定的违约条款仍可适用。违约金是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在合同债务人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合同义务时，向对方当事人支付一定数额的金钱。若当事人在合同中未约定违约金条款，则不产生违约金责任。一方面，违约金的承担是以“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的约定”为要件，当事人之间没有约定、约定不明、超出约定范围均不能适用；另一方面，尽管某公司与另一公司的目的在于租赁，双方按原合同继续履行同样具有租赁的目的，但这仅仅反映在租金、租赁房屋的使用上，已经通过默示履行达成一致，即在这一点上应当继续有效，但对违约金这一必须明示的特殊的严格责任问题，并没有明确确认，故不应沿用；再一方面，原租赁合同约定提前解除合同必须支付违约金的前提条件，仅仅限制在合同期限所固定的两年以内，并没有谈及两年以外，在原合同转为不定期租赁合同后，固定期限变为不固定，两年的时间已届满的情况下，原违约条款已经失去存在的前提和基础。

三、另一公司有权随时解除合同。我国《合同法》第六十一条规定：“合同生效后，当事人就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地点等内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该法第二百三十二条也规定：“当事人对租赁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视为不定期租赁。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但出租人解除合同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承租人。”

可见，随时解除合同是另一公司的权利，不过应当在合理期限内通知某公司，该期限通常为一个月。另一公司只有未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某公司的情况下，某公司才能要求另一公司赔偿损失，但这种损失并不是违约金。

## 辞职需付违约金

小杨是上海某大学理工科的大学生，毕业后留在上海工作。他与上海市某通信器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岗位是系统部技术员，合同约定期限是1999年5月17日至xx年5月17日，月工资是1300元。由于小杨工作积极，公司很器重他，1999年底出资让他去国外进行培训，双方约定变更合同，将小杨提升为系统部现场技术工程师，并将合同期限延长至xx年7月30日止，未约定月工资。

但小杨在新岗位工作了一段时间后，发现工作量反而没有以前多，比较清闲。而小杨是个闲不住的人，他认为这样会让自己产生惰性，对自己技能的提高不利。于是，经过一番思考，小杨作出了一个决定：他于xx年6月16日，以“系统部工作量少，今年1至6月无事可做，有很大的危机感”等为由提出辞职。而公司方觉得小杨是个不可多得的人才，作为公司的人才资源，可以为公司带来更大的经济效益，便拒绝了小杨的辞职请求。但小杨坚持要走，公司见无法挽留，提出因小杨合同期限未届满就提出提前解除劳动合同，是违约行为，应向公司支付18000元培训费及违约金作为违约责任的承担。小杨认为这个数额太大，无法接受。于xx年7月23日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要求减免违约金数额，同意支付xx元至3000元。公司接到申请书后表示同意，要求小杨支付违约金3000元。小杨支付后，公司给其出具了退工通知单。小杨与公司终止了合同。

然而，小杨事后越想越委屈，他觉得企业索取的违约金于法于理都无据，就向法院提起了诉讼，要求返还违约金3000元。小杨认为，最初签订的劳动合同中并未约定违约金，而后更改的合同中亦未约定。公司要求其支付违约金没有根据，所以要求返还其已支付的3000元违约金。

公司则认为，违约金是小杨和公司共同协商的结果，小杨当

初提出减免的要求表示其已接受违约金作为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责任承担方式。而且有小杨提交的书面申请为证，这个申请和公司同意的同意，相当于合同要约和承诺过程。所以，对于小杨要求返还3000元违约金的要求不予接受。

法院经过一审、二审的审理，认为公司在小杨提出辞职后，通知其支付违约金18000元，小杨通过书面形式与公司协商，最后他实际支付违约金3000元，此数额小杨在其书面申请报告中亦已明确表示认可，此可视为双方协商的结果。现小杨请求判令公司返还违约金，理由不足，不予支持。

## 违反合同判赔偿

违约金是指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或者由法律所规定的，一方违约时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量的货币，是合同法中违约责任的一种主要形式。劳动合同中是否可以约定违约金条款？其法律效力如何？我国《劳动法》对此并没有明确规定。这次由国务院法制办起草的《劳动合同法》（草案）对违约金进行了规定。近几年，在实践中，在劳动合同中约定违约金条款和解除劳动合同中双方因违约金条款约定的内容发生的争议越来越多。但是，由于劳动合同与民事合同存在较大的区别，劳动合同的违约金的适用范围、劳动合同的违约金的性质以及劳动合同违约金的支付标准等都具有其特殊性，值得进一步的探讨。

《劳动法》并没有规定违约金可以作为劳动合同的违约责任的责任形式之一。但是，在我国各部门规章和一些地方性法规中对违约金作为劳动合同的违约责任的责任形式作了明确规定。比如说《上海市劳动合同条例》第17条规定，劳动合同对劳动者的违约行为设定违约金的，仅限于下列情形：（1）违反服务期约定的；（2）违反保守商业秘密约定的。违约金数额应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约定。在上述案例中，小杨违反了劳动合同关于合同期限的约定，如果小杨和公司约定了如果一方违反合同，则支付给对方一定数额

的违约金。小杨违反合同的约定提前解除合同，是属于《上海市劳动合同条例》第17条的规定中违反服务期约定的情形，可以自由约定违约金作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

## 学者争鸣

在关于我国未来的《劳动合同法》中是否应规定当事人可以约定违约金这个问题上基本形成了两派观点：一派主张合同双方可以约定违约金条款，如有学者认为：“违约金的约定有其合理性，尤其是在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确立劳动关系后，能在一定程度上起到约束合同当事人积极履约的作用。”也有学者认为：“应规定许可劳动合同当事人在不违反法律的前提下，在一定的程度上有自由约定违约责任的权利；当事人可事先约定违约金的具体数额、幅度和赔偿经济损失的计算方法等的权利。”另外：“违约金和赔偿金条款是劳动合同当事人违约不履行合同时，双方约定的违约方应承担的经济责任条款。”还有学者认为：“双方可以约定不履行合同而应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条款”等等。

另一派观点主张劳动合同双方地位是不平等的，违约金条款不应载入劳动合同中，如：“在劳动合同中对劳动者不当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预定违约金是不太合适的”，“尽管违约金或损害赔偿预定制度在民法上是允许的，但劳动合同附和化的性质决定了在非对等的劳动合同关系中应被禁止。”

还有学者认为，目前《上海市劳动合同条例》规定，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可以在合同中约定违约金，在实践中可以起到约束双方遵守劳动合同的作用，在实践中大量的劳动合同也设立了约定违约金的条款，已经成为违约方承担劳动法律责任的一种重要方式。当然也存在违约金数额约定不当等问题，但是目前劳动合同中违约金条款出现的一些问题，乃至其所带来的一些负面影响，只是一项法律制度发展过程中所伴生的正常现象，完全可以通过制度本身的不断发展与完善而加以克服。

更多的

## 合同规定的违约金篇九

甲方：\_\_\_\_\_（出租方）。

身份证号码：\_\_\_\_\_。

乙方：\_\_\_\_\_（承租方）。

身份证号码：\_\_\_\_\_。

双方就乙方租赁甲方房屋一事，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出租房屋的坐落位置、面积以及其他情况。

1、本合同所出租房屋坐落在\_\_\_\_\_号（该房屋租赁合同和协议不足部分可以补充）。

2、房屋的建筑面积\_\_\_平方米、使用面积\_\_\_平方米。（该房屋租赁合同和协议不足部分可以补充）。

3、所出租房屋的房屋产权编号：\_\_\_\_\_。

第二条房屋内部的装修情况及主要设备。

（该房屋租赁合同和协议需要写明内的装修情况及主要设备设备情况，如：房屋为简易装修，其内无设备）店里所有设备的使用权归乙方所有，甲方不得借任何理由停止乙方的使用权。

第三条房屋租赁的`期限。

租赁期限为年。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2016年\_\_\_\_\_



月\_\_日。

租赁期限届满前30天，如乙方需要继续承租，需要向甲方提出，由甲方决定是否继续续签合同。

租赁期限内，如甲方出卖房屋，应提前30天通知乙方，如乙方逾期不予答复，那么视为其放弃该权利。（该房屋租赁合同和协议租赁的租赁情况至少为一年，具体情况可以适当变通）。

第四条租金及其交纳方式。

第五条房屋修缮和装修。

甲方应保证房屋符合合同约定的使用用途，保证正常的水电天然气供应，如出现漏水、墙面自然脱落、水电无法正常供应等对乙方正常使用房屋具有影响的情形，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的7天之内予以解决。否则乙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在使用过程中，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的结构和装修情况，否则视为违约，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房屋租房合同和协议规定如果人为的破坏由求租房负责维修）。

第六条房屋出卖。

租赁期间如甲方出卖房屋，乙方又不愿意购买，则甲方应保证乙方可以继续租赁，直至租赁期间届满。

（该房屋租赁合同和协议规定如果甲方紧急需要出卖房屋，具体解决办法可以协商）。

第七条违约责任。

租赁期间内，乙方不得有下列行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收回房屋，并有权依据本协议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1) 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转借的；
- 2) 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 3) 拖欠租金。

第八条优先承租权。

租赁期间届满后，如甲方继续出租房屋，则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如租赁期间届满后，乙方确实无法找到房屋，甲方应给予一个月的宽限期，宽限期的房租与约定的房租一样。

第九条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第十条房屋产权证复印件、甲乙双方双方身份证的复印件为本合同附件。附随合同之后。

出租方：\_\_\_\_\_ 求租方：\_\_\_\_\_。

## 合同规定的违约金篇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规定：

第一百一十四条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

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 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增

加；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

以适当减少。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